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372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脂必清膠囊2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6754號）」（批號12M38、12N59、12N60）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3年3月3日投衛局藥字第1030004928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案係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產品溶離度試驗未符規格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